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北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的 四环路（海淀段）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永定路街道（标段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环路（海淀段）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-永定路街道（标段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85.962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72.32976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